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关于公司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黄德汉 胡晓珂 黄云辉

2022年2月11日